

# 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文件

兰理工实字[2021]第 05 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和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 教学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21 年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和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申报工作即日开  
始，请按照《兰州理工大学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兰  
理工发〔2018〕111 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 
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8〕5 号）要求组织申报。

请各学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，将纸质申报材料（3 份）签字  
盖章后报送至实管处 3 号楼 118 室，电子版发送汪老师 oa。每个学  
院不超 3 项。联系人：汪子栋 联系电话：2976089

附件：

- 1、《兰州理工大学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项目立项申请书》
- 2、《兰州理工大学 2021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  
表》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

2021 年 4 月 23 日